

# 充分认识 灌木林在 生态建设 中的重要 地位和作用



自治区林业厅林产品质检站 艾尔肯·吐拉克

近年来,随着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四期等林业生态工程的实施,我区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生态环境有了明显的改善,沙害和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沙尘暴出现的次数明显减少,由原来的“沙进人退”变为“人进沙退”,我区造林绿化向纵深推进,平原可造林的地块已基本绿化,森林覆盖率的增长潜力不大。剩余宜林地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

和水资源的严重短缺造成造林难度非常大,特别是对乔木的营造受到很大的限制。同时,我区很多地方在沙区边缘营造的乔木多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林木,大部分到了成过熟期,必须进行采伐更新。由于环境和水土条件的限制,重新进行造林,若采用乔木,一则成活率无法保证,二来乔木生长缓慢,采伐后其生态效益又无法替代和补偿,更新的风险太大,给生态环境的

改善和森林覆盖率的提高带来了一定影响。为了加快造林步伐,解决原有乔木林采伐后生态效益的补给问题,从我区实际出发,在水土条件较差的宜林地和沙区边缘及林木更新过程中,营造以“灌木为主,乔木为辅、乔灌草结合”的模式,已经是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没有对现有灌木林的有效保护,难以巩固和发展灌木林建设成果;若不加大灌木林的培育力度,荒山荒沙

## 5 充分利用贮藏、保鲜和套袋等新技术,提高林果产品质量和综合效益,满足人们的健康生活需要

着色套袋,即可减少虫害和农药残留污染,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又可提高果品的美感和销售价格。2004年库尔勒一家超市,销售陕西采用着色套袋产的红蛇果苹果,每公斤卖到25元,而当地同类苹果,口感还好,每公斤只卖2.5元。同样的品质,价格却相差10倍。

贮藏保鲜,便于调节市场价格,减少卖难问题。如陕西省除了注重打造各类林果品牌外,还修建各类冷贮果库,库容达320万吨,可贮藏全省总产2/3的果品,为果品长期贮藏,实现反季节销售创造了条件,陕西省于2003年上半年一季度就出口鲜果6 270吨,创汇2 270万美元。2003年阿图什木纳格葡萄,秋天以2元多钱入库保鲜,出库时每公斤涨到8元,增收的空间很大。

## 6 建立有特色、有规模的苗木基地,为林果业发展提供物质基础

现在,制约林果业发展还是苗木发展跟不上,常规苗木和生实苗木多,优质苗木少;外地调运苗木多,当地苗木少;新品种改良的接穗短缺。只有建立种苗基地,才能做到适地

适树,发展什么品种,就引进种植什么苗木。既可减少苗木调运成本,又可保证苗木的成活率。

## 7 积极开展地方性特色林果业文化节会活动,进一步促进林果业的发展

发展观光旅游型的林果业采摘基地,符合人们现代生活、娱乐、休闲的理念。开展地方性特色林果业文化节会活动,对宣传林果产品知名度,发展地方经济和旅游开发也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山东肥城种有0.7万公顷桃子进入了吉尼斯,他们开发了桃子文化,效益非常可观。春天卖桃花(举办桃花节),夏天卖桃子,冬天卖桃枝(把修剪的桃枝制作成剑,桃核刻成工艺品销售)。在特色林果业的种植开发上做足了文章。这样既扩大了林果业的知名度,也带动了地方经济。

## 8 林果业发展要同林粮、林经及饲草套种和养殖业结合起来,做到以短养长,立体开发,互相补充,综合增效

林果业发展要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结合起来。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真正使林果业成为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优质、高效、富民的支柱产业。

# 林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几点建议

伊宁林场 杨朝虎

## 1 林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1 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领导对林地保护法律意识还比较淡薄，在处理项目建设和林地管理的问题上往往重建设，轻保护，给依法管理林地和查处林地违法案件造成困难和障碍。
- 1.2 山区林场的资源林政机构不健全，林政管理部门无权对非法林地进行查处，往往只能依靠林区派出所进行处理，给林地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 1.3 修建牧民住房，修筑林区公路不办理征占林地手续的问题比较突出。
- 1.4 开山采矿非法占用林地严重，一些政府部门只顾发展

地方经济，越权审批林地，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办理任何林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林地。

- 1.5 林权证的法律效力在有些地方得不到维护，侵犯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林地上出现了林权证和草原证并存的现象，造成了林业用地和草原用地的矛盾，不仅影响依法管理林地，也严重影响了权利人行使权利。
- 1.6 不少地方光图眼前利益，滥用林地种植经济植物；有的地方为了森林旅游业，在开发建设中，不经林地管理部门同意，擅自从事开发建设，在林中空地中修建房屋，开展森林旅游业非法占用林地。

依旧，生态环境将持续恶化。

但目前在很多地方，人们对灌木林的认识并未到位，严重制约了灌木林的健康发展，在当今社会上有些人把灌木不当树，认为灌木不宜成林，甚至随意毁坏灌木林，有的还把灌木列为草类；有些干部和群众甚至在林业系统内部的个别人也认为发展灌木林效益低，价值不大，存在着重乔轻灌的偏向。在灌木不姓“林”的观念影响下，我区林业生态建设走了不少弯路。一些地方总认为灌木林不是林，不计入森林覆盖率，林业生态建设中“宜灌种乔”的情况严重，严重影响了我区生态建设的步伐。如我们林业工程检查中，在水土条件较差的地方见到的“小老头树”，就是违背自然规律、盲目造林的见证。加上过去为督促林业部门生产木材，林业考核时不计入灌木林，一些地方林业部门甚至毁坏已有灌木林改种乔木林，使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为此，应该进一步宣传灌木林在植树造林、生态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树立客观公正的灌木林保护和发展意识。

灌木林与乔木中的阔叶林、针叶林一样，是我国森林四大林纲组之一，是我国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特殊的生态功能。灌木林适应性强，具有很强的更新复壮和自然修复能

力。灌木根系发达，耐干旱、抗风沙、耐瘠薄、自我繁殖快，栽种一株灌木三五年就能形成强大的灌丛，从而产生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是干旱、半干旱地区特别是风沙区生态建设的重要树种。灌木林不仅具有生态效益，而且其经济效益也很高，它不仅是重要的薪炭材，也是饲料林和工业原料，又可作为旅游的一道景观，同时它又是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是生物多样性的一种重要形式。我区恶劣的自然条件，决定了灌木在林业生态建设中的特殊地位。造林绿化中，将代价高昂的灌水造林逐步转向低成本的抗旱造林，采取覆膜保水、径流集水和补水的“三水”造林技术，发展灌木林已势在必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及近几年林业部门实施的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三北”四期、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程，为发挥灌木林在加快我区生态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今后我们应在花小钱办大生态，用小灌木搞大项目上做大文章。

发展灌木林是干旱半干旱地区进行生态建设的必然选择。不是任何地方都能大量营造乔木林的，而灌木则适应性强，不少地方营造乔木失败后转为营造灌木林或者乔灌结合的混交林则获得很大成功。近日国家林业局

对灌木林出台了新政策，其中规定在干旱、半干旱的西北、东北和华北地区，可根据六大工程实施情况，允许在树种结构、造林方式等方面进行适当调整，将灌木作为主栽树种，并享受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工程中国家对营造乔木同等的资金投入，还纳入森林资源管理，计人森林覆盖率计算范围。我区应充分利用好国家对特定地区的优惠政策，大力营造灌木林，使林业“三步走”的奋斗目标在我区率先实现。

只有加快灌木林培育，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这些区域日趋恶化的生态环境，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和农牧民脱贫致富。我们应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搞好灌木造林作业设计，选择适宜的树种和结构配置，加快良种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封山育林的优势，多种造林方式并举，大力发展混交林等造林模式，为我区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为此，我们要重新认识灌木林。不久前，国务院通过了我国林业发展要由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转变的决定，灌木以其可观的生态效益重新赢得重视。以灌木为主的优良乡土树种应纳入推广计划，大力发展灌木林，对加快生态建设步伐，调整农林产业结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农牧民脱贫致富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